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3-048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1号），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平移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中航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航证券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中航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卫明先生、陈懿先生（简

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郭卫明先生，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健帆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深天马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中航光电公开发行可转债、航发动力非公开发行、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 IPO、沃施股份 IPO、富士达精选层公开发行、超卓航科 IPO、深天马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陈懿先生，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鼎智科技挂牌新三板、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泛沃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绿地集团借壳金丰投资等项目。